



從法律的觀點看

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對服務貿易自由化之可能貢獻

第五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

第二場

政大國貿系 楊光華副教授





1. 前言

2. 台巴FTA與GATS之異同

3. 檢驗台巴FTA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

4. 結論

1. 前言



- 服務貿易優惠性自由化之經濟意涵
 - 優惠性自由化與全面自由化同樣對福利有貢獻
 - 服務貿易之貿易轉移來自於沈沒成本問題,故自由化順序在服務貿易更為重要。
- 法律實證之意義以及選樣之理由
 - 驗證是否確實提供服務貿易方面之優惠
 - · 經濟整合協定大同小異,選定台巴FTA,因為
 - 新入會國若能進一步自由化,原始會員國更有空間。
 - 雨者差異甚大,法規調和與相互承認推動困難。
 - 官方委託之經濟評估報告有待檢討。
- 本文架構



2.台巴FTA與 GATS之異同

- 基本原則及規範
- 排除範圍
- ■市場開放







比較:基本原則及規範

	GATS	台巴FTA		
MFN	得豁免之一般義務	一般義務		
	(第二條豁免附件)	(NB. 附件四)		
NT	特定承諾(第十七條)	一般義務		
No Local Presence	無	有		
DR	第六條	11.07		
MR	第七條	一般:無 金融:12.08		
Monopoly/ Competition	第八、九條	第五篇競爭政策 電信:13.06 ₅		



比較:排除範圍

■ GATS不適用:

- 政府服務或政府功能
- 暫時不適用涉航權之服務(但包括航空器維修、空運服務行銷、電腦訂位系統服務不在內)——空運附件。
- 進入國內工作市場或獲取永久工作機會——自然人移動附件。

■ 台巴FTA不適用:

- 政府服務或政府功能
- 航空服務(但不包括航空器維修、空運服務行銷、電腦訂位系統服務)
- 他造國民進入國內工作 市場、或獲取永久工作 機會
- 補貼
- 政府採購



比較:市場開放

GATS

- Bottom-up approach
- 正面表列方式,但承諾部門得列:
 - 市場開放限制: 六大類 (四類數量限制、組織之 法律形態、以及外資比 列)
 - 國民待遇限制

■ 台巴FTA

- Top-down approach
- · 負面表列方式(即不需特定承 等別上即負義務、 等規上即負義務。 等別上的國民待遇。 等別上, 與人及董事。 等規定之措施, 或數量限制 。

■ 附件一:既有措施

■ 附件二:未來措施

■ 附件四:最惠國待遇

■ 附件五:非歧視性數量限制

■ 附件六:金融保留措施



3. 檢驗台巴FTA 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

- 衡量自由化程度之方法
- 衡量方法之問題與限制
- 比較台巴FTA與GATS承諾應有之順序
- 台巴FTA與GATS市場開放程度比較表
- 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





衡量自由化程度之方法

- 仿衡量非關稅貿易障礙之方法。
- 衡量服務貿易障礙之規模
 - 。比例法(Frequency-type measure)
 - 如Hoekman法
 - o 價格法(Price-based measure)
 - o 計量法(Quantity-based measure)
- 衡量服務貿易障礙之衝擊——
 - ·利用貿易的理論模型(如CGE)模擬障礙對價格、消費者福利等之影響。



Hoekman法

- 使用目的:計算各WTO會員GATS承諾表中市場開放、國民 待遇限制之規模,以獲得相對自由化程度之比較。
- 承諾最大數量:
 - 155部門數 (W/120分類) x 4供給模式=620
- 拘束/開放因子
 - 不予承諾:0
 - 部分限制:0.5(無論限制程度,縱然是極高的限制亦享有0.5權值, 因為重視拘束本身之價值)
 - 無限制:1
- 三大指標
 - 未加權平均指標:承諾之部門/供給模式個數占620之比例。
 - 加權平均指標:欲衡量之承諾占620之比例,以拘束/開放因子加權。
 - 無限制承諾之比例:無限制承諾占所有承諾之比例,或占155部門之 比例。



衡量方法之問題與限制

- 判讀困難:FTA保留清單並非如GATS承諾表依 W/120部門分類及服務供給模式逐項填寫。
- 中經院報告指出之問題:
 - FTA保留措施適用之部門為W/120以外者之處理問題
 - 評:不應是問題,W/120外者視為非服務。
 - · 水平承諾複雜呈現,難以使用Hoekman法
 - 評:
 - o 不只在FTA, GATS亦有此問題,正確做法應納入部門別承諾一 併考量,如模式四問題。
 - o 某些FTA措施不僅影響模式四,亦影響模式三。
 - 無法顯現「部分限制」之開放程度差異;欠缺資料考量部門產業規模。



比較台巴FTA與GATS承諾時應有之順序

階段 1

階段 2

注意

以相互對照的方式 分別計算台、巴 GATS承諾之加 權平均(好處: 對照校正可提高 判讀一致性。)

以各自之GATS承 諾為基礎,逐部 門/供給模式判斷 FTA之拘束/開放因 子,並以FTA 開放程 度不應低於GATS承諾 做為校正基礎。

進行階段2之 FTA判讀時, 應綜合考量 所有條文、 附件內容。



台巴FTA與GATS市場開放程度比較表

			台巴 FTA 增加市場			
	WTO 承諾		FTA 承諾		開放承諾程度比較	
部門	台灣(1)	巴拿馬(2)	台灣(3)	巴拿馬(4)	[(3)-(1)]/(1)	[(4)-(2)]/(2)
	0.7074	0.2602	0.8185	0.6424	16%	147%
1.商業服務	0.7570	0.2898	0.8365	0.6362	10%	<u>119%</u>
	0.6827	0.1531	0.7500	0.4125	10%	169%
2.通訊服務(含視聽)	0.5844	同上	<u>0.6281</u>	0.3344	<u>7%</u>	<u>118%</u>
3.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	0.8333	0.5000	0.8333	0.5000	0%	0%
4.配銷服務	0.8750	0.5938	0.8750	0.6563	0%	11%
	0.8125	0.5625	0.8125	0.6563	0%	17%
5.教育服務	同上	同上	同上	0.7813	同上	<u>39%</u>
6.環境服務	0.8750	0.8750	0.8750	0.8750	0%	0%
	0.4600	0.6833	0.5300	0.7667	15%	12%
7.金融服務	<u>0.5313</u>	<u>0.7167</u>	<u>0.5660</u>	<u>0.7750</u>	<u>7%</u>	<u>8%</u>
	0.4063	0.1250	0.8438	0.8438	108%	575%
8.健康及社會服務	同上	同上	0.8125	0.8750	100%	<u>600%</u>
	0.8000	0.3611	0.8750	0.8750	9%	142%
9.觀光及旅遊服務	0.7500	0.3194	同上	同上	<u>17%</u>	<u>174%</u>
10.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	0.4375	0.0938	0.8750	0.7500	100%	700%
務(視聽除外)	同上	同上	同上	0.8125	同上	<u>767%</u>
	0.4819	0.0219	0.8600	0.8438	78%	3753%
11.運輸服務	<u>0.2961</u>	<u>0.0313</u>	<u>0.8250</u>	<u>0.8385</u>	<u>179%</u>	<u>2583%</u>
	0.6701	0.3845	0.8135	0.7111	21%	85%
總平均	<u>0.6465</u>	<u>0.3847</u>	<u>0.8005</u>	<u>0.7288</u>	<u>24%</u>	89%

2005/03/05



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(臺灣)

- 健康與社會服務
 - 。其實僅增加8C社會服務,8A、8B原已涵蓋在GATS承諾,故增加比例不如中經院報告所計大。
 - · 8C社會服務本無限制,未列入GATS承諾僅是因為無對手國要求。
- 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
 - 增加10A 娛樂服務、10C圖書館/博物館、10E其他娛樂 文化運動服務,以及部分的10D。
- 運輸服務
 - 。增加11A海運、11B內陸水運、11D太空運輸、11G管線運輸、11I其他運輸。
- 結論:
 - · 大幅增加原因是拘束部門/供給模式之數目增加。當初 未納入GATS,並非有限制,而是因為無對手國要求。 故均拘束在現狀。



大幅自由化部門之檢驗 (巴拿馬)

- 大幅自由化部門:
 - 商業服務
 - 通訊服務(含視聽)
 - 健康及社會服務
 - 觀光及旅遊服務
 - 娛樂、文化及運動服務(視聽除外)
 - 運輸服務
- 結論:
 - · 開放程度之增加是因為拘束部門/供給模式數量之大幅增加。
 - 實質開放有限,因為拘束在現狀,保留限制繁多:: 專業服務限巴拿馬人提供、外人投資投制、外人經營 限制、零售業限巴拿馬人經營、執照數量限制、董事 高階管理人需為巴拿馬人、巴拿馬人工作權保障等。

4. 結論



- ■「服務貿易經濟整合協定」拘束在現狀之開放結果,無法提供締約國實質優惠。
- 拘束利益固然重要,但其價值僅在降低不確定之風險;若要創造貿易,仍有賴貿易障礙之實質消弭。
- 深化自由化:
 - 確保「協定執行委員會」定期、有效運作以縮減保留清單。
 - 利用「投資暨跨境服務貿易委員會」、「金融委員會」調和彼此法規、推動相互承認





- 服務貿易障礙若屬MFN型法規,優惠之創造將 導致法規割裂適用之困擾。
- 思考新方向:致力適合雙邊推動之措施調和工作。



